

## 证券代码:0002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与华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水泥”)签署的《华南水泥与宝鹰建设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成为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操作细节将与宝鹰建设另行签署。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反映双方的合作意向或原则,具体项目的实施情况及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发展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1.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2.协议双方合作背景  
3.协议双方合作内容

二、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范围  
2.合作期限  
3.合作方式

三、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3.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协议履行的不确定性  
2.合作进度的不确定性  
3.合作效果的不确定性

五、其他事项  
1.协议生效条件  
2.协议变更与解除  
3.协议争议解决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2.合作协议

七、备查地点  
1.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公司证券部

八、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波  
2.联系电话:010-83251716

九、其他事项  
1.公告日期  
2.公告地点

素,推进合作事宜的落实和日常沟通联系。  
2.确保双方长期合作的正常秩序,双方根据需求建立高层沟通机制,不定期举办高层互访和交流活动,促进双方有效沟通。  
3.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不可预见因素导致的工作中断,双方均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由双方协商确定协议内容变更或终止事宜。  
5.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三、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七、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八、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九、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十、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十一、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十二、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十三、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十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十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十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十七、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十八、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十九、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十、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十一、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十二、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十三、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十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十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十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十七、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十八、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十九、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十、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十一、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十二、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十三、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十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十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十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十七、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十八、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十九、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6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他达拉非片  
2.剂型:片剂  
3.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4.规格:20mg  
5.受理号:CYH2101421  
6.证书编号:2023S0292  
7.处方非处方药:处方药  
8.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1323  
9.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上市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背景  
1.他达拉非是一种选择性、可逆性的磷酸二酯酶5(PDE5)抑制剂,用于治疗勃起功能障碍。该药品由美国辉瑞公司研发,2003年作为治疗男性勃起功能障碍(ED)的药物在美国获准上市。商品名为“CIALIS(希爱力)”。2005年在中国获批上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前该药品国内有武汉人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江药业有限公司等59家生产企业获准上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共有10家企业获得该药品的生产批件。

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工作,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性。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但由于该药品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附加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注册制,临床试验报批到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在其获得上市后,产品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限制,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3-17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概况  
1.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机构、融资融券客户、战略投资者等不超过10000名(含)投资者。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  
3.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张。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  
5.发行时间: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17日。  
6.承销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8.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到位前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置换。  
9.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10.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二、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偿债能力,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2.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有助于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2.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3.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利率波动的风险。  
4.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信用评级下调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23-005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背景  
1.原职工监事李虹女士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去职工监事职务,仍保留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2.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虹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变更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变更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 证券代码:00020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3-013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23年3月3日(星期三)下午14:00。  
2.会议地点:上海南京路江苏路300号非银大厦28层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海松先生。  
4.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112,184,9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6241%。  
5.会议列席情况: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0人,代表股份3,538,003.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977%。  
6.会议主持人:李海松先生。  
7.会议记录人:李海松先生。  
8.会议秘书:李海松先生。  
9.会议主持人:李海松先生。  
10.会议秘书:李海松先生。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2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概况  
1.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机构、融资融券客户、战略投资者等不超过10000名(含)投资者。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  
3.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股。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  
5.发行时间: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17日。  
6.承销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8.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到位前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置换。  
9.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10.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二、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发行股票,将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偿债能力,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2.本次发行股票,将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本次发行股票,将有助于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2.本次发行股票,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3.本次发行股票,存在利率波动的风险。  
4.本次发行股票,存在信用评级下调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3-01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下半年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助基本情况  
1.补助对象: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补助项目: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补助金额:人民币425.71万元。  
4.补助性质: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补助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6.补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7号)。

二、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获得政府补助,将有助于公司增加营业收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本次获得政府补助,将有助于公司优化财务状况,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偿债能力。  
3.本次获得政府补助,将有助于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8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专利基本情况  
1.专利名称:一种超细陶瓷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2.专利号:ZL 2021 11269407.5。  
3.申请日期:2022年10月18日。  
4.专利权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发明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专利代理机构: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利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取得发明专利,将有助于公司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本次取得发明专利,将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1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冻结基本情况  
1.冻结对象: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冻结股份:15,500,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7%。  
3.冻结原因: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  
4.冻结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5.冻结期限:自2023年2月28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二、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被冻结,将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偿债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2.本次股份被冻结,将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小投资者证券虚假陈述赔偿纠纷的 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  
1.案件名称: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赔偿纠纷案。  
2.案件当事人:原告:中小投资者;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案件事实:原告主张被告在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导致原告投资损失,要求被告赔偿损失。

二、案件进展  
1.原告于2023年1月10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损失。  
2.法院于2023年1月15日立案受理,并于2023年1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3.原告在庭审中陈述了被告存在虚假记载的事实,并提供了相关证据。  
4.被告在庭审中辩称,被告不存在虚假记载,且原告的投资损失与被告无关。

三、案件分析  
1.根据《证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如果上市公司存在虚假记载,导致投资者投资损失,上市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原告需要提供证据证明被告存在虚假记载,且其投资损失与被告存在因果关系。

四、案件展望  
1.原告将继续提供证据证明被告存在虚假记载,并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损失。  
2.被告将继续答辩,否认存在虚假记载,并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 证券代码:000513 证券简称:丰原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8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概况  
1.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机构、融资融券客户、战略投资者等不超过10000名(含)投资者。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  
3.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股。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  
5.发行时间: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17日。  
6.承销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8.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到位前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置换。  
9.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10.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二、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将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偿债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将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将有助于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存在利率波动的风险。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存在信用评级下调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3-013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概况  
1.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机构、融资融券客户、战略投资者等不超过10000名(含)投资者。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且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  
3.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股。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  
5.发行时间: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17日。  
6.承销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8.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到位前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置换。  
9.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10.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二、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发行股票,将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偿债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2.本次发行股票,将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本次发行股票,将有助于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2.本次发行股票,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3.本次发行股票,存在利率波动的风险。  
4.本次发行股票,存在信用评级下调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担保对象: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项目: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偿债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2.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3-014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23年3月3日(星期三)下午14: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钱粮胡同11100号。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波先生。  
4.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1,419,109,6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3706%。  
5.会议列席情况: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0人,代表股份3,538,003.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977%。  
6.会议主持人:李波先生。  
7.会议记录人:李波先生。  
8.会议秘书:李波先生。  
9.会议主持人:李波先生。  
10.会议秘书:李波先生。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3-014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23年3月3日(星期三)下午14: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钱粮胡同11100号。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波先生。  
4.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1,419,109,6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3706%。  
5.会议列席情况: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0人,代表股份3,538,003.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977%。  
6.会议主持人:李波先生。  
7.会议记录人:李波先生。  
8.会议